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福立旺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福立旺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福立旺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督导期间，福立旺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本督导期间，福立旺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福立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福立旺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福立旺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福立旺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福立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立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督导期间，福立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督导期间，福立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督导期间，福立旺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督导期间，福立旺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依靠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而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能扩张及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公司进一步增大固定资产投入后，若无法持续获取客户订单、下游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技术与产品出现重大升级革新，则可能导致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进而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风险，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未来美元汇率波动既会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整体业绩产生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采用根据订单及需求预测进行生产的生产模式及“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于公司产品细分品类众多，产品呈现规格多、批次多、单价低等特点，为了降低原材料单批次采购成本，或避免单批次生产余料浪费等，公司存在部分存货的备货量暂高于需求的情形，从而导致该部分存货的库龄较长，跌价风险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为了维护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在维持该客户总体毛利率的前提下，可能会承接部分负毛利的产品订单，导致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产生存货跌价情形。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或承接的负毛利产品持续增加，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三）行业风险

因精密金属零部件的下游应用行业十分广泛，客户群体遍布汽车、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电动工具、新能源、医疗器械等众多行业，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度要求各不相同，且行业内主要产品均为非标准件、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加工工艺差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均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近年来，3C行业因用户渗透率趋于饱和导致产品出货速度放缓甚至小幅下降，汽车行业则受销量基数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产销量出现下滑，电动工具行业整体发展缓慢。若未来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下降或终端应用产品的销量不及预期，公司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向美国出口的金额较低，但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存在销往美国的情形。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继而可能沿产业链间接影响公司。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四、重大违规事项

无。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918.20	20,030.33	5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8.59	4,451.04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9.01	4,378.64	1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03	9,644.23	-77.48%
主要会计数据	2021/6/30	上年度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91.80	131,615.38	0.13%
总资产	172,127.84	171,815.00	0.1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8.14	减少4.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8.01	减少4.1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8	7.12	增加1.66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31,918.20万元，同比增加5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8.59万元，同比增加20.84%，主要增长原因是公司市场开拓良好，销售量增加。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2.03万元，同比下降了77.48%，主要系工资水平上涨所致及购买商品支付供应商现金的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技术储备及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在精细线成型、高精密车铣复合成型、金属嵌件注塑成型、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高速连续冲压成型、管件3D折弯成型、微米级金属湿拉等金属精密成型工艺和生产环节中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由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等组成的技术工艺体系，该体系是保障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1项技术：高精密性异型簧成型技术、耐疲劳卷簧高效成型及检测技术、高稳定性精密拉簧、压簧、扭簧成型及检测技术、高精密大吨位连续冲压成型技术、异型金属驱动管总成生产及检测技术、高精密金属射出成型控制技术、高精密车铣复合加工技术、高性能弹性连接器生产及检测技术、多工艺组合连线生产技术、高精密金刚石微细母线拉拔技术和高精密微细钢丝扭转性能检测技术。

2、客户资源及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一直坚持“成为客户可信赖的事业伙伴”的客户服务理念，重视下游客户的服务体验，对于服务响应速度、服务态度、服务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均有严格体系化要求。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及同客户形成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3、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专业化的人才梯队

经过数年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拥有了一支179人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许惠钧先生、黄屹立先生、许中平女士，公司创始人许惠钧先生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超过40年，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带领研发团队，不断攻坚克难，为客户解决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难题，对3C类、汽车、电动工具及光伏领域涉及精密与超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技术具有独到的见解和较深的造诣。

公司非常注重技术团队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先进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并完善了技术人才的聘用、管理和培养制度。公司持续引进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增强公司技术人员的储备，保持研发团队的活力。公司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确保技术人员始终掌握行业内的先进设计思路、研发方法和生产工艺。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1-6月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2,802.77万元，上年同期研发费用为1,426.16万元。本年较上年同期增长96.53%，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21年1-6月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力成本等各项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公司持续创新和变革，产品和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在知识产权申请管理、科技奖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授权发明专利14项，授权实用新型117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46.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87.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59.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0]688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12.7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277.4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3,235.36万元。其中，利息收入金额为253.2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829910703	募集资金专户	1,454,236.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2250198643809688678	募集资金专户	1,973,501.2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浦支行	3052242012019000002832	募集资金专户	21,151.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077	募集资金专户	55,507.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雍景湾支行	391064690013000096909	募集资金专户	333,134.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0520188000062570	募集资金专户	232,273.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4000578740	募集资金专户	283,843.57
合计			4,353,647.04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428,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大额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6个月	3.35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6个月	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3个月	1.56/3.6/3.7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0,000.00	6个月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00.00	3个月	1.48/3.1/3.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6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00	6个月	1.5-8.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	活期	1.7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	活期	1.755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3,000,000.00	3年	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5,000,000.00	3个月	1.54-3.7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千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0,000.00	3个月	3.6
合计			42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WINWIN）直接持有公司83,378,862股，持股比例为48.10%。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人员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许惠钧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5,013,659
洪水锦	实际控制人、董事	-	50,027,317
许雅筑	实际控制人、董事	-	8,337,886
王志扬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
林大毅	董事	600,000	-
耿红红	监事会主席、汽车事业处处长	-	401,845
邬思凡	监事、采购部处长	2,000	695,408
郑秋英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副经理	-	215,360
王曾	副总经理	-	612,392
顾月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98,000	873,471
陈君	财务总监	-	399,438
黄屹立	核心技术人员	-	86,625
许中平	核心技术人员	-	176,860

注1：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等于上述人员持有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乘以投资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注2：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股外，许惠钧、洪水锦、许雅筑、王曾及顾月勤还通过持有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注3：林大毅已于2021年3月辞去董事职务。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股份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 葛明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11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及获得普那布林联合开发和独家商业化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权投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拟以自筹资金1亿人民币认购大连万春布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春”）的股份，大连万春在完成本轮融资后，公司对其持股占比不低于2.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获得普那布林联合开发和独家商业化权益：公司与大连万春达成协议，大连万春授予公司针对GEF-H1激活剂普那布林在大中华地区的联合开发权益以及独家商业化权益，公司支付的首付款加里程碑款总额不超过13亿人民币。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的适应症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过程中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权投资

2021年8月25日，恒瑞医药与大连万春签署《增资入股协议》。恒瑞医药拟以自筹资金1亿人民币入股大连万春，交易完成后占大连万春的股权比例不低于2.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一）交易对方暨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大连万春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占大连万春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比例待大连万春完成本轮融资后确定）。

1.标的股权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连万春布林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岚

主要股东：包括万春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大连万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恒道新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4街19号-6

注册资本：848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其他现有股东将在恒瑞医药投资之前有效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本次交易前，大连万春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万春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97%
2	大连万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99%
3	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4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6%
5	河南恒道新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6%
/	/	100.00%

大连万春在完成本轮融资后，公司对其持股占比不低于2.5%，具体比例待大连万春完成本轮融资后确定。

2.大连万春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连万春及其子公司资产合计为18,123万人民币，负债合计为4,069万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054万人民币。2020年大连万春的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069万人民币。

（二）交易协议的基本内容

投资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恒瑞医药”）

被投资方：大连万春布林医药有限公司（“大连万春”）

1.交易内容

恒瑞医药以1亿人民币购买对价收购大连万春股份，交易完成后恒瑞医药占大连万春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比例待大连万春完成本轮融资后确定）。

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而无须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因本协议或对本协议的违反、终止或无效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的任何争议、争论、权利主张或分歧应首先尝试由双方通过善意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仍未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可自行决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最终解决，并通知任何其他一方或多方。仲裁应在中国进行，并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进行仲裁。

3.交易条件

在签署此增资入股协议后，被投资方向投资方发送首笔投资金额的支付通知书，投资方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的30日内向被投资方指定账户支付50%的总投资额，被投资方在收到首笔投资金额后30日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向投资方发送剩余投资金额的支付通知书，投资方在30日内向被投资方指定账户支付总投资额剩余的50%，所有投资额到账日即股权交割日，投资方从交割日起视为被投资方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被投资方应在投资金额到达该指定账户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金额已到账，并向投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证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4.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则其应被视为违约方且应就其违约对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二、获得普那布林联合开发及独家商业化权益

恒瑞医药与大连万春签署《普那布林产品合作协议》，并获得在大中华地区的联合开发及独家商业化普那布林的权益。

（一）产品基本信息

普那布林是一个人工合成的新化学实体，作为一种“First-in-Class”免疫抗肿瘤药物，能够通过激活免疫防御蛋白鸟嘌呤核苷酸交换因子（GEF-H1），加速树突状细胞（DC细胞）的成熟及促进抗原呈递，直接激活T细胞来杀死肿瘤细胞，起到“免疫系统的点火剂”的作用。此外，普那布林还可以阻止由化疗药物诱导的骨髓中性粒细胞的损伤，达到早期保护作用，以一个不同于G-CSF（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可促进中性粒细胞的增殖和分化）的作用机制预防早期CIN（化疗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基于普那布林与G-CSF的机制互补性，在预防CIN的全球III期临床研究中，普那布林联用长效G-CSF药物对比长效G-CSF单药可显著降低重度CIN的发生率。2020年9月，普那布林先后获得中、美药监机构在预防CIN领域的“突破性疗法”双认定。2021年，普那布林的CIN适应症NDA申请先后获得美、中受理并被授予“优先审评”资格，同年8月，普那布林联用多西他赛在非小细胞肺癌2/3线患者（EGFR野生型）的全球III期临床研究中达到总生存期的主要终点，并计划于2022年上半年提交该项适应症的NDA申请。

（二）同类产品及市场状况

根据《柳叶刀》杂志统计，中国近年来年新发癌症患者数量已达约450万人，需要预防CIN的患者总体占比超10%。G-CSF是预防和治疗CIN的标准疗法，当前尚无与普那布林作用机制相似的药物在临床研究中用于预防CIN。IMS数据库显示，全球G-CSF类药物市场规模约50亿美元，而在中国，预计2021年G-CSF市场规模约75亿人民币，其中长效G-CSF（用于预防CIN）市场规模超50亿人民币。此外，中国年新发肺癌患者数量超80万人，其中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占比超85%，当前2/3线基因驱动阴性患者可选方案较少且疗效有限，亟待创新疗法。

（三）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大连万春布林医药有限公司（“大连万春”）

乙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恒瑞医药”）

1.合作内容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予乙方针对普那布林及其衍生物、类似物、后备分子、前药、各种盐型、剂型在大中华地区内的联合开发和独家商业化权益，以用于所有人类与动物疾病，包括但不限于CIN和癌症。

2.财务条款

（1）已经开展和已经完成的普那布林的临床开发由甲方负责，相应研发费用100%由甲方承担。双方共同同意开发的普那布林单用或联用在除以上所述以外的临床开发由双方共同负责执行，双方各承担50%的研发费用。

（2）乙方同意，首付款加里程碑款总额不超过13亿人民币，其中一次性支付甲方首付款2亿人民币，并在达到相应的研发里程碑和商业化里程碑时向甲方支付总额不超过11亿人民币的费用。

（3）双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确定该季度内许可产品的净销售额，甲方应将净销售额数据及相关支持文件或材料书面发送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商业化费用，具体销售分配比例由双方另行约定。

3.联合委员会

甲方与乙方将设立联合研发委员会和联合战略委员会，对许可产品的临床研究和商业化进行审批和监督。联合委员会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代表组成。每名代表应具有适当的技术资历、经验和专业知识，足以履行职责。

4.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协议附件一包含的及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共同产生的相关的专利权中最晚一项专利保护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如果因为甲方违约而造成的合同终止，乙方将获得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制剂生产权并保留独家商业化权益，乙方仍将依照双方另行约定的销售分配比例向甲方支付销售分成。

5.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6.争议解决

在协议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7. 违约赔偿

双方同意在本方被认定为过失方的前提下赔偿对方并使对方受偿人免受任何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线丰富程度。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业绩增长，产品格局及行业地位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联合开发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过程中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1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的SHR3680片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现将SHR6390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3680片

受理号：CXHL2000409

药品类型：化药

注册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1年7月30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治疗高瘤负荷的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患者。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SHR3680是第二代AR抑制剂，相较于第一代AR抑制剂，具有更强的AR抑制作用，且无激动作用。目前全球已有比卡鲁胺、恩扎卢胺等6个AR抑制剂上市，在中国有比卡鲁胺、恩扎卢胺、阿帕他胺和达罗他胺等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比卡鲁胺2020年度全球销售额约为2.16亿美元，恩扎卢胺2020年度全球销售额约为43.25亿美元，阿帕他胺2020年度全球销售额约为7.6亿美元，达罗他胺2020年度全球销售额约为0.9亿美元。

截至目前，SHR3680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8,23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1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90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190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13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6月11日受理的SHR-190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901可与人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结合，阻断其与配体的结合，激活机体的抗肿瘤免疫活性。本品拟采用皮下注射方式，能够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方案，并且能够延长给药周期。目前，国内外尚未有皮下注射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截至目前，SHR-1901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720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21-071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7”保持不变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宏盛科技”变更为“宇通重工”，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1年9月1日由“宏盛科技”变更为“宇通重工”，公司证券代码“600817”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4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57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李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想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李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想先生在任职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6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下达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达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下达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公司申报的中再资环全国废旧家电处理技术升级改造扩产项目被列入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5,88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述资金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先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建成，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中央预算内投资款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5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名，代表股份336,75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956%，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328,24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名，代表股份8,505,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9名，代表股份8,505,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947%。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股、褚建庚28,960,000股、褚浚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范旭明993,770股、曾细华886,92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8,467,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2%；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67,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2%；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股、褚建庚28,960,000股、褚浚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范旭明993,770股、曾细华886,92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8,467,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2%；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67,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2%；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股、褚建庚28,960,000股、褚浚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范旭明993,770股、曾细华886,92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8,467,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2%；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67,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2%；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股、褚建庚28,960,000股、褚浚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范旭明993,770股、曾细华886,92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8,467,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2%；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67,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2%；反对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周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info@leaderdriv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左昱昱先生，总经理左晶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雨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8 月30 日（星期一）下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nfo@leaderdriv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66009

联系邮箱：info@leaderdrive.com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21-06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说明会：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周一）10:30-11:30

2.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3.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yanzhoucoal2021@163.com。本公司将会于2021年中期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将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2021年中期经营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周一）10:30-11:30

（二）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电话参会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400 810 8121

中国香港：（+852）30051313

新加坡：（+65）64298359

参与拨入密码：520189

其他国家和地区参与拨入号码详情请见：

https://smart.quanshi.com/initAccessNumberPageAction.action

三、参会人员

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董事、总经理肖耀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赵青春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黄霄龙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参会方式

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参加会议，公司将介绍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主要产品市场分析和下半年经营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yanzhoucoal2021@163.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预约方式及联系人

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会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预约出席。

预约时间：8月27日（9:30—17:00）

联 系 人：杨轩

联系电话：（+86）021-28972068

电子邮箱：yanzhoucoal2021@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分享本次电话业绩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并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平台分享本次电话业绩说明会的会议纪要，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